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（函）

會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42
號9樓901C

電 話：(02) 2756-1667

聯 絡 人：賴燕玲

電子郵件：moea01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交字第1130004號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全國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評選，敬請大部函轉相關機關
推薦，俾憑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並表揚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本會特訂定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評選辦法如附件。
- 二、本(113)年度受理推薦時間為自即日起至8月30日截止，推薦書請逕寄本會（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42號9樓901C）憑辦。
- 三、敬請踴躍推薦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

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

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評選辦法

- 一、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全國交通安全績優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交通安全績優人員分為以下三類
 - (一)工程類：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等相關業務
 - (二)教育類：包括教育、宣導等相關業務
 - (三)執法類：包括執法、監理等相關業務
- 三、每年由本會函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及民營單位推薦績優人員(推薦書如附表)，並邀請學者專家成立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評選委員會」，於各推薦名單中評選出各類績優人員 5-10 名，再由各類「績優人員」中選出前 3 名為「傑出績優人員」，入選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並擇期於公開活動中頒獎表揚。
- 四、經本會評選之績優人員 每人頒發獎牌乙面，傑出績優人員另頒發獎金如下：
 - (一)第 1 名：獎金貳萬元整。
 - (二)第 2 名：獎金壹萬元整。
 - (三)第 3 名：獎金陸千元整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「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」

推 薦 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
1. 姓名	
2. 年齡	
3. 服務單位	
4. 職稱	
5. 學歷	
6. 聯絡信箱/電話	
7. 通訊地址	
具體事蹟(請重點摘述，並請附相關佐證資料)	
推薦類別 (工程、教育、執法)	
推薦單位	
推薦單位首長/簽章	
日期(年/月/日)	